

城市權爭取 —臺中市市民組織在地行動

黃子倫
建國科技大學

摘要

城市權近年來成爲城市理論中重要的領域，其中重視市民對於城市公共事務參與以及弱勢者的發聲。臺中市近年來朝向國際化開發，使臺中城市產生發展危機。2012年隨著社會氛圍的轉變市民產生一股新的力量，組成不同的非正式組織共同對於城市進行不同論述與想像，藉由更多的行動達到「擁有更好的城市」願景。本文將由臺中市做爲案例，探討當前臺中市市民組織城市運動，如何在不同間尺度形塑出城市想像，並從事政治性行動，以達到更好的城市願景。本文選取臺中市三個市民組織，理解組織行動如何建構論述，並如何由不斷倡議與行動，爭取到市民權利以扭轉主流論述的城市發展。本文認爲當前臺中市市民組織呼喊城市權爭取中，仍需文化轉譯產生地方認同，避免城市理念論述下產生與地方的隔閡，並使修正都市計畫制度增加市民參與才得以實現城市權利的倡議與行動。

關鍵詞：城市權、文化轉譯、市民組織、城市運動、臺中市

黃子倫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E-mail: me632kimo@gmail.com
(收件：2015年5月28日，修正：2015年8月9日，接受：2015年8月31日)

ISSN 2078-4279 print / 2078-4287 online © 2016 by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 Vol. 7, No. 1 / March 2016

壹、前言

臺中市^①近年來進行眾多重大建設，欲國際化發展的臺中市政府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與都市更新等方式，將原先地景重新建設以邁向政府想像的「國際城市」（臺中市政府，2004）。因此市府於2004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通過後，將「雜亂」地景藉由土地重整將城市規訓為「國際化」城市，因此大型開發如：水滄經貿園區的開發、文心捷運機廠開發、高鐵門戶特區、舊城區的都市更新，皆可以見到臺中市政府對於國際城市發展想像以及對於開發的需求。但在這一波都市開發下產生大規模的重整，使臺中市社群網絡重新攪動。

重整與擾動下臺中市歷史脈絡受到嚴重的威脅。面對開發壓迫，而產生自救會組織抗爭非法的土地徵收（黃子倫，2013、2014；許瑞員，2014），使得臺中市民產生在土地徵收下對於財產權、生存權、居住權需求的呼喊。同時臺中市近年興起以「公共論述的倡議」社群組織，看見城市發展困境，由論述與行動作為一種公共性的宣稱，以爭取城市市民居住的權利。由上述已看到臺中逐漸有著不同的團體組織對於城市進行「發聲」，企圖將城市發展由市民決定。因此本文自2011年至2015年3月底，探討受都市發展議題而組成的市民團體，藉由深度訪談、參與觀察過程，進一步發問這一連串行動，是否呼應市民爭取城市權利（right to the city）理念，如何產生對於城市需求與呼喊的象徵？其中又產生哪些在地侷限？同時，回顧所爭取的權利，是屬於哪一種權利？而組織是以市民作為一種城市的權利，還是僅侷限於私人之間的利益交換？因此本文以臺中市民組織做為探究對象，從在地組織的自救會、社區型、社團型組織再到近年來的公共論述型組織，共同探討著城市權利的公共性論述如何在臺中市演變、如何被重視？這些論述又產生哪些侷限？為了回應上述發問，本研

^① 本文臺中市主要以縣市合併後原臺中市為主要研究範圍。

究方法進行立意抽樣，選取受重劃影響而組成的自救會，探討早期臺中市自救會成立對於城市理念與宣稱，以了解對於自救會而言，哪一種權利最為重要。其次，探討由社區總體營造逐漸興起的地方社區型組織扮演的地位，探討對於城市論述為何？建構於哪一方的權利以求達到社會轉型的可能？最後分析自2012年社會氛圍轉變以來所興起的市民組織，其組織以城市價值做為號召，不同於地方興起以分配利益為抗爭的運動，而是由各種批判揭露與行動使市民有所參與。本研究選取公共論述型組織依據是否持續行動使市民參與想像城市未來，以及組織形成是否考量城市想像及市民權利，因此選取三個組織分別是臺中文史復興組合、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與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上述組織皆具有以公共性作為論述，並透過各種策略論述使城市產生改變的可能。臺中市仍有其他市民組織進行抗爭及提出公共性的訴求，但受限於研究參與及該組織未提及臺中城市想像、市民參與及持續的政治性行動而未納入考量。本文由各時期組織企圖分析不同時期在地組織演變，勾勒出臺中市對於城市權利論述發展與侷限，呼應城市權利所宣稱的一個「更好城市」的進程。

貳、權力政治到城市權利：市民權利的興起

臺灣都市計畫大多受到國家與地方派系影響，藉由制度使國家與派系之間擁有權力宰制當前都市計畫。權力的宰制導致市民難以想像何謂計畫，使市民容易受到專家權威而失去能動性。王振寰（1996）描述國家成長機器與權力結構下城市發展關係，其中提到臺中市地重劃藉由制度使少數人決策外，也產生利益分配的情況，同時都市計畫藉由一套投機機制，使地方派系連結各種土地開發而獲利（陳東升，1995），這使臺中市城市具備國家宰制與利益分配而成為投機城市（賴志彰，1996，黃子倫，2015）。由過去文獻可理解臺中在特定的脈絡下，土地利益導致都市計畫不合理的分配，由於臺中市大規模開發，使得多數臺中居民面臨壓力而產生危機意識，而都市與地域的危機也推動了市民

社會的市民意識與社會運動（夏鑄九、張景森，1996）。因此臺灣市民氛圍的轉變，使近年許多市民團體透過各種方式試圖對城市政策產生影響。然而，市民的權利崛起了嗎？足夠影響政府的政策嗎？這可借鏡歐美國家近年重新探討城市社會市民爭取權利的概念。

「城市的存在是爲了居民，而非爲了利益」。自1970年代H.Lefebvre、D.Harvey與M.Castells強調空間生產、空間與社會、城市正義與城市權利後，城市發展議題逐漸受到重視，都市不再只是人聚集的聚落，而是有意義的社會生產空間，包括權力空間、市民空間與政治經濟空間，甚至是後來的文化展演空間都成爲城市空間生產一環。然而，城市面對現今全球資本主義邏輯，存在許多發展危機與壓迫不正義，包含了都市階級、兩極化社會，使城市面對新自由主義治理下居民被剝奪了城市權利（Purcell, 2002; Fainstein, 2010; Brenner et al., 2012）。各地出現許多市民抗爭爭取權利的社會運動，包含洛杉磯（Soja, 2010）、倫敦（Harvey, 2012）、伊斯坦堡（Mehmet, 2013）、巴塞隆納（R.W. J. Boer and J. de Vries, 2009），面對一連串城市發展危機「城市權利」（right to the city）已成爲城市的發展問題主要概念。

城市權利（the right to the city）由列斐伏爾H.Lefebvre所提出，逐漸受到都市空間學者所重視。多數學者皆認爲都市正義的實踐正是市民城市權利的爭取與實現（Lefebvre, 1996; Purcell, 2002; Marcuse, 2009; Soja, 2010; Fainstein, 2010；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2012），但綜觀近年學者對於城市權利是重視理論實踐方式，但仍有不同角度探討：Soja（2010）由社會性、空間性與歷史性的空間辯證提出區位弱勢，而這些弱勢者有權利宣稱（Claim），並藉由宣稱與城市權利來改變不正義的狀態；Zukin（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2012）從文化角度與地方純正性（authenticity）切入城市權利，Zukin認爲藉由純正性概念可以重塑所有權的權利，是一種長期居住、使用的人能夠爭取的城市權利；Harvey（2012）從資本積累與政治經濟角度切入城市目前的危機，並認爲城市權利能夠將由資本所剝奪的權利回歸於市民，總結上述學者討論，城

市權利是在市民受到文化、政治與經濟、資本體系下所導致的壓迫與歧視不正義的對待，使得市民擁有他們的城市權利去奪回屬於他們的正義城市（justice city）。

面對不同學術探討的面向，城市權利能夠給予居民直接的是兩個原則：呼喊（cry）與需求（demand）（Marcuse, 2009）。呼喊（cry）與需求（demand）是希望能立即採取行動與補救措施以及看待市民的需求，甚至市民擁有改變的權利，如同Lefebvre（1996）所下的定義：「城市權利如同呼喊（cry）與需求（demand），這城市權利並非回舊城的權利，而是對城市生活轉化和更新的權利」。Marcuse特別提到權利不僅是基本需求的權利，而更需要擁有更廣泛的權利，權利（right）不僅是合乎法律的具體利益，更是市民在政治參與擁有權利；呼喊（cry）並非是在現存體系下達到一個權利，而是在一個更好的體系下來實現潛藏共同利益的都市生活，城市權利是將各種聲音納入成爲一組概念而非單一的權利概念，並藉此實現全體正義使每一個市民都能有公平機會的參與而沒有地位之分，因此城市權利同時也是一個道德的宣稱與正義的基本原則。Marcuse補充到基本原則是「每一個市民應擁有正義公平且充分發展的機會、認可人們差異、多樣與永續的城市，透過揭露、倡議與政治性行動，使城市具批判性與具體共同參與規劃。」因此城市權利不只是市民有權利在生產後去選擇什麼被生產，而是「有權利」決策生產什麼、什麼被生產和在生產中實踐，市民本身就具有其能動性參與城市發展。

面對城市權利既是呼喊口號也是政治行動，然而對於在地居民而言，呼喊口號並未能夠帶來實質利益協助，因此以城市權利進行論述過程中總與在地容易產生脫離，使得論述時容易產生與在地的隔閡。因此面對一個地方要共同的擁有論述與行動，使知識分子與在地居民有所交流，必須經過文化轉譯（楊弘任，2014），「彼此能以自己的語言說出對方的興趣」，楊弘任透過唯有透過文化轉譯的過程，論述與地方才能連結，使地方動起來。而本文探究不同型態市民組織，在地籌組的自救會與社區型組織；另一個則是公共論述型組織。而公

共論述型組織總在談論城市理念過程，遭遇到地的挑戰。因此本文將藉由文化轉譯概念，來突顯公共論述型組織與行動限制。

回頭檢視本文概念，城市權利是一種市民對於迫切議題提出的呼喊與需求。面對臺中市近十年大規模的開發，更是影響了城市居民的各種權益，市民權利是一種必要的口號，也是必須的行動來改變。受到不同尺度影響，市民組的團體由原先自身權益，也逐漸朝向「公共論述」，並引用Jacobs（吳鄭重，2007）「如何成爲一座偉大城市」口號作爲重新思考城市定位，並參與城市議題。本文將回應面對當前台灣社會氛圍與市民組織運動，國家與地方雖藉由權力宰制制度，但市民本身就有其能動性參與城市發展，仍有機會有所改變，而非深受國家成長下市民的能動性被限制。同時也呼應歐美當前需要看見「需求」與聽到「呼喊」做爲市民權利爭取理論的限制，分析臺中市近年興起的市民團體論述出城市「需求」、「呼喊」是否能夠奪回市民的城市並影響城市發展方向嗎？臺中與西方歐美脈絡市民基礎的差異，是否使市民組織論述產生侷限？以及如何進行文化轉譯以尋求進一步政治行動，將是本文研究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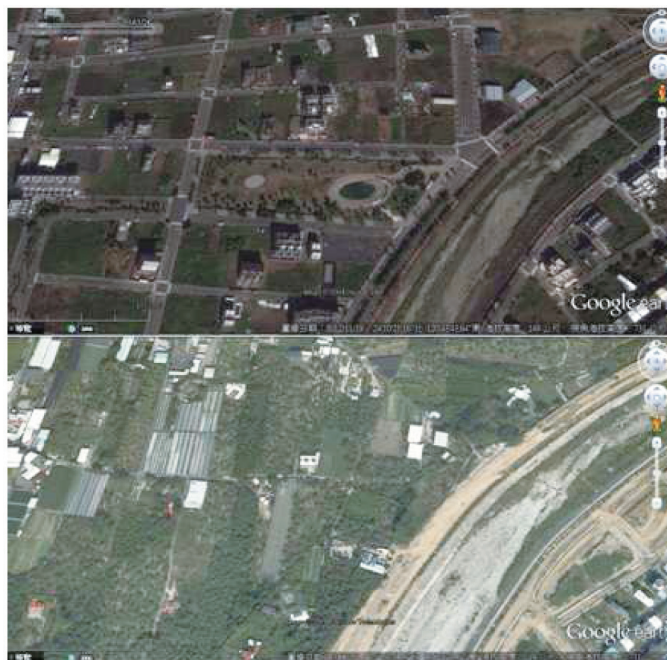
參、臺中市城市發展與市民組織開展

一、臺中市當前開發爭議發展

臺中市在胡志強主政時期列出三十四項重大建設，開發過程中使得臺中城市地景產生劇烈的變化。由圖一可見臺中市經過整體開發地區解禁後的重劃區，數年之間已改變原有的地貌，而成爲方格狀的都市土地。

除了位於城鄉交界的重劃與區段徵收外，老舊市區也面臨都市更新的議題。例如平等街都市更新、配合鐵路高架化—臺中市火車站周邊計畫，皆使臺中市面臨了「新」與「舊」的挑戰。面對劇烈變化，臺中文史團體開始進行調查並匯集成冊。^② 然而，對於文史團體，多以紀錄觀點以及走踏方式介紹臺中

^② 文史團體出版書籍爲：臺中鄉圖。



圖一 2003與2013年自辦重劃區改變情況

資料來源：取自Google Earth。

市待開發區，而未能更進一步與居民，或與市政政策提出對文化資產保护的呼喊。事實上對於文史團體，文化資產保留並非目標而未積極對外倡議保存，因此在資訊未透明的重劃前期，沒有明顯的市民組織介入重劃聲援的角色。而其他議題也受到「在地」限制，使開發初期多以地方利益所籌組的自救會為主，而未有足夠的論述吸引大眾。本文簡扼介紹臺中市當前城市開發爭議，並產生哪些組織？本文以開發方式做為分類，依序為：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與都市更新做為臺中市民組織參與基礎介紹。

（一）市地重劃

1965年臺中市政府試辦的大智第一期公辦重劃，隨著重劃利益的增高、地

價的翻倍，使得市地重劃成爲臺中市主要推動城市發展的土地政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2013）。自1976年市政府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即劃分優先發展區與後期發展區，在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明確指示後期發展區發展基本條件，即須待優先發展區發展至百分之六十才可進行興建。至1986年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大法官釋憲，認爲有侵害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因而在第三次通盤檢討解禁。後期發展區的解禁釋出了1,437公頃，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所有權人自組籌備重劃會，使後期發展區產生9個自辦重劃單元與2個公辦重劃，而大規模的重劃使得2004年後不斷出現爭議，過程大多爲土地分配議題、居住議題（臺中市政府，2013）。例如2009年重劃會傾倒廢棄物在不參與地主的農田、2012年天主教堂對於重劃提出質疑，並於當年4月4日進行抗爭（黃任膺，2012）並在數月後在七期夏綠地公園遊行、2013年樹德山莊文資保存抗爭等……。市地重劃面臨市民質疑，包含居住、財產、文史保存與財團介入問題，因此在重劃初期最攸關個人利益的地方性組織—地主自救會不斷產生，同時地方性社團，如文史工作者也加入重劃搶救文化資產行列。隨著媒體與市民組織宣傳，2014年間逐漸受到市民關注，使臺中市興起市民組織試圖透過論述與串連的策略來達到行動，如2014年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舉辦重畫臺中營隊、2015年3月市民組織串連全臺性反迫遷組織，並以聯盟形式將臺中土地迫遷議題進行宣傳，其組織舉辦臺中地景藝術節，以迷失小熊做爲迫遷象徵並配合周遭地景，吸引更多人關切臺中土地議題。

（二）區段徵收

2010年後臺中市區段徵收共有兩處，一處位於水湳機場，未來將成爲水湳經貿園區；另一處爲舊社，未來將成爲捷運機廠以及周遭設施商業化。由於上述兩處區段徵收與桃園航空城迫遷事件是相同的土地徵收因此受到社會關注，使得臺中市區段徵收面臨地方壓力，因此2014年舊社機場捷運徵收出現臺中市首例土地安置計畫，此安置計畫參照桃園中路區段徵收土地安置方式，透過徵

收將部分規劃好的安置土地分配回原有的產權的住戶。但臺中現行土地安置計畫非住宅形式，拆遷居民配回土地後仍需自行建造住房。雖然舊社地區出現土地安置計畫，但在過去水滸經貿園區以及捷運機廠徵收案，仍產生許多土地利益衝突，且在衝突過程中產生地主自救會與政府進行協調，在此區多以地主所籌組自救會與政府協商，而少有其他在地團體介入。

（三）都市更新

臺中市中區近年來受到商圈外移，使得中區商業活動不如以往興盛。不論在過去胡志強主政的市府或是現今林佳龍市長皆以復興中區做為施政方針之一。而中區早期透過社區營造與造街方式改善中區，期盼能夠回到1990年代商業繁榮時期但成效有限。2012年，中區再生基地團隊的進駐，改變以往的社區營造、地方頭人主導發展模式，而是透過更多城市再生的方案，如舊屋保存再利用，或是透過都市更新方案來使中區再生。因此，歸納中區的都市更新自2008年後，主要有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平等街都市更新與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書三個都市更新案，其中已在進行的是臺中州廳與鐵路高架捷運化兩項建設。本文整理臺中當前土地爭議，自2011年以來產生的臺中爭議議題以及參與的市民團體（參見表一）。

臺中市自2004年後，面臨城市發展危機也逐漸產生市民組織介入城市發展，試圖喚起臺中人對於自身城市的認知。面對臺中市新、舊城區皆進行開發，且未見市民參與的機制，使市民逐漸組織各團體，如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臺中文史復興組合等……，試圖對城市有更多元訴求以及想像，同時透過論述、行動策略，連結著當前公民社會議題的風氣，試圖影響著臺中市政策。但市民是怎麼組織的呢？對於臺中市又是如何建構出自己的想像？2012年受到社會氛圍影響下，這些市民組織與過去的組織又有什麼不同？是受到什麼環境，使在地組織由原本地方動員的社區對抗，轉變為公共論述與政府的對抗呢？面對上述的問題，本文將檢視臺中市在地市民組織差異以回應市民組織的轉變。

表一 開發爭議與（曾）參與的市民組織

開發方式	爭議議題	（曾）參與的市民組織
市地重劃	2012 南屯天主教堂重劃抗爭	無
	2013 南屯溪、輔之居搶救保存	臺中鄉土文化協會 水碓社區發展協會
	2014 樹德山莊文化資產拆除	牛罵頭發展協會 水碓社區發展協會 楓樹腳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2009~2014 地主自救會	各單元地主自救會
區段徵收	2013 舊社居民阻擋怪手拆住房	舊社區段徵收自救會
	2013 水滸區段徵收反對徵收	水滸經貿園區自救會
都市更新	2012 火車站周遭拆遷保存議題	中區再生基地 臺中文史復興組合
	2013 平等街都市更新	中臺灣區域競爭力學會
	2014 建國市場三、四樓拆遷爭議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二、權利的呼喊：市民組織的開展

臺中市在地組織過去多由社區、居民下以地方動員形式為主。但自救會籌組過程，僅聽見「地主」、「政府」與「開發商」三者之間互相爭取利益的聲音。對於外界而言，乃是私領域議題，自然無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而另一群在地組織則是在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下所產生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培訓過程教導公民的概念，使得在地居民出現「公民」一詞，並以社區共同體概念做為號召，然而社區發展協會須經政府補助才能維繫資金來源，因此社區發展協會較少從事城市抗爭。本文將先探討早期自救會成立、態度與做法為何？而社區型組織如何與自救會建立關係（或雙重關係），^③ 影響城市發展。

（一）在地組織：抗爭與爭議下的自救

面對臺中市大規模開發，使在地居民面臨的拆遷的抉擇。以重劃為例，多數擁有大面積的地主，可藉由重劃後地價翻漲，因此樂於開發，但對於在地弱勢的居民而言，則擔憂居住、財產、就業，尤其是佃農、小地主、租戶（黃子倫，2014）。因此面對重劃爭議，使在地居民籌組自救會，企圖抵擋重劃所產生的問題，或是要求多一點補償。以下探討土地開發下，自救會、社區型與社團型市民組織，藉以了解面對開發下其論述與做法。

1. 社區總體營造下的社區型組織

臺灣推行社區總體營造後，各地產生許多社區單位參與公共事務。早期社區大多成立媽媽志工隊、守望相助隊等……單位，另一方面也提供在地服務，使在地居民有了共同討論公共事務的場域，而社區營造的理事長逐漸在掌握社區基金後成為了地方重要的「頭人」，具有號召大家參與社區活動、討論公共事務的能力。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公民事務以水碓社區發展協會為例，社區總體營造之後所興起的社區組織，而此社區營造的理事長，也是身為社區規劃師一員的江先生，經過社區營造、參與公共事務影響，經常提到「公民參與」的概念，積極的投入地方公共事務。由於聚落受到開發的威脅，因此江先生時常提出對於開發的質疑，質疑的部分包含對聚落情懷，也談樹木移植問題、政府政策的缺失。由於社區型組織大多以在地為主體，也可能在地方面對重劃時，具有群眾號召性，因此在社區公共議題上時常獲得許多地方上的討論。

社區營造能夠創造公共論述外，也可能受到土地爭議影響因具「頭人」身分而被推舉為社區自救會會長。如舊社區段徵收自救會即是對於地方上具有雙重關係，自救會會長一方面代表地方向政府提出訴訟；另一方面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使自救會會長能夠掌握地方脈絡與社群網絡，較容易透過基層動員

③ 雙重關係意指台中市部分自救會會長也兼任社區發展委員會理事長。

對重劃會施壓，或是向政府爭取訴求，爭取屬於地方社區的權益。總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仍難以「市民」為論述進行開發抗爭，多數社區發展協會須經政府補助才能維繫資金來源，因此大多從事如何爭取「經費」而較少從事城市論述或是開發下的抗爭。

2. 文史為主的社團型組織

臺中市有一群市民因文史調查而組成的社團型組織—臺中鄉土文化協會（其前身為犁頭店文化協會）。該協會多對臺中市境內有許多文史情懷，也透過耆老訪談、參與紀錄累積大量的在地文史資料。其對開發最大貢獻在於紀錄重劃前的各聚落發展歷程，最先由南屯再慢慢擴及到其他重劃地區，成為開發早期紀錄開發前、後差異重要文字紀錄。同時，經過文史調查後對重劃地區內累積了許多人脈與地方故事，使後來部分會員投身於守護重劃下文化資產。雖多數會員對於開發下文史的消逝感到不捨，但年紀較為年長以及協會的運作仍受政府補助，並未從事城市運動而是以紀錄為主，並在能力條件下提報具有價值的歷史古蹟。

3. 重劃居民的自救會組織

自救會成立是一個較為鬆散且以各自利益為優先的團體。多數自救會受到地域影響，居民多為年邁長者因此串連方式依靠傳統動員方式，需將通知單送至家裡、電話方式來傳達訊息，使得自救會難以掌握在地居民訴求、確立共同目標。更重要的是，在此組織下多數居民考量各自利益，而並非質疑重劃，因此自辦重劃會能夠以各地主間協調、單點突破方式，讓自救會參與人數逐漸降低，使地方性自救會組織瓦解，致使自救會發展有其困境。但自救會組織卻是第一線以居民來對抗重劃會的組織，因此自救會對於開發者仍需花一段時間斡旋才能夠進行開發，而對在地居民而言，能夠直接與開發單位斡旋、談條件，使得在地居民認為自救會是最具實質利益幫助的組織。

自救會對於地方能有實質幫助在於「獲得較好的開發條件」。多數自救會「條件」主要以「地主」為考量而非整體重劃所帶來的不公平問題，其中單元二自救會直接要求檢討「降低差額地價比例」、「配地問題」、「土地地目改變」、「拆遷補償」等……重劃問題。單元二自救會主要是要求補償為原則與重劃會之間談判。而單元二自救會除了與開發單位斡旋外，也採取對外抗議，藉由媒體以「官商勾結、重劃違法」等宣傳……，以政府與財團兩者不法連結，爭取自救會曝光程度以及訴求事件本身的不公。

隨著社區型組織、自救會與社團型組織的參與，重劃議題仍能夠出現在地方媒體版面，但對於台中市民而言，對於重劃拆遷理解大多為是「七期」美好的模樣，不然就是「官商勾結」，但更重要的是多數市民認為「那是別人私有產權，又能夠怎麼樣呢？」例如，自救會對於補償的訴求落入私有產權的思維，而難以更廣泛的使市民產生認同，使得土地開發議題的「發聲」給予市民共同參與、理解，面臨很大的困境。這困境來自於難以建立與市民之間認知的鴻溝，不論官商勾結或是保存文化資產，社區型組織或自救會皆過於簡化背景論述，也使得一般市民淪為意識形態的想像，而缺乏理性看待背後地方脈絡所產生的問題，難以達到大眾的共鳴。對於臺中有更進一步論述，則要等到開發近十年後，2012年逐漸興起的在地倡議與行動組織產生，將城市議題拉到公共論述的層級。

（二）市民組織的轉變：公共論述組織的出現

自救會對於重劃開發論述大多為「違法重劃、地主自救」，或是面對自辦重劃會以「利益不均」、要求調降「受益比例」、「補償金比例」以爭取私權利益為主要訴求；社區型組織則是受到社區總體營造影響，雖有意識「公民」概念，與社團型組織積極進行地方文史保留，但對於市民大眾論述主要為「搶救地方文史」、「搶救社區僅存綠地」、「搶救老樹」，其論述雖能佔據地方報紙版面，並擴及地方社區以及周遭環境共同關注，但對於非居住在受開發影響的

市民，仍無感於臺中地景驟變。但受到臺北都市更新文林苑事件媒體不斷播送後，對於開發議題的社會氛圍逐漸改變，不再以「開發」為主，而是認為背後的官商勾結問題。同時，「公民」、「市民」一詞如何參與城市轉變有了更多的討論，因此臺灣出現不同於過往強調地方利益、地方社群的論述，而是將不同的空間尺度納入論述內，而這股氛圍的轉變影響了臺中市民的思考，因此2012年對於臺中市民組織興起是重要的一年。2012年受當年在在地因素也促成市民組織的出現，其原因有二：1. 中區再生基地的出現：中區再生基地的出現也代表著政府不再依賴過去地方社群，而轉往非在地的中介者，以合夥方式推動中區事務，而中區再生基地帶來了新的城市的可能，而是青年、市民可共同參與、籌備不同的思維看待城市；2. 市民參與城市想像的期待：經過文林苑以及城市文化資產保存運動後，城市部分青年回到臺中或者市民開始反思臺中城市現況，面對大規模開發的臺中，臺中還能夠擁有什麼？

因此市民開始反思臺中市要成為什麼樣的城市，此時興起的口號主要是：土地正義、居住正義、文化記憶載體、城市想像與臺中過去與未來，重視城市規劃下弱勢居民等……已與過往在地組織有所不同，所注重的權利也與過往的組織產生不同的訴求，其訴求已由地主、在地利益轉換為整個臺中城市，以城市做為號召使市民能夠參與以及想像，如同Marcuse（2009）所提，城市出現呼喊與需求，注重的權利是整體城市弱勢、被壓迫的人能夠發聲，並轉換不義的現象。此時市民組織著重於喚起市民對於城市的關注與參與，因此透過各種策略，如搶救聯署、在地導覽、投書媒體、在地串連等……方式擴大對於市民的認識，使得議題能夠加以擴大，增加市民對於城市的反思。因此城市有了呼喊（cry）要什麼樣的城市，以及城市市民生活宜居的需求（demand）。藉由一系列對弱勢的呼喊與發聲，市民組織更進一步的論述揭露背後制度，宣傳城市思維等……希望透過倡議的方式，給予市民反思下能夠真正參與、影響政府施政，透過「公共論述」使「市民參與」能夠落實。因此本文整理自不同時期組織（表二）所喊出的論述、權利訴求與其限制。

表二 各組織的訴求與策略

組織類別	主要標語	運動策略	訴求對象	運動條件
自救會	違法重劃、地主自救 官商勾結、不公不義	邀請記者採訪，多刊登於地方版	受開發影響的地主	自身利益為論述
社團與社區型組織	搶救地方文史 搶救老樹 搶救社區僅存綠地	邀請記者採訪，多刊登於地方版 舉辦記者會與請電視媒體報導 搶救文史導覽活動	社區	政府經費補助團體，難以抗爭
公共論述型	更好的城市想像，並著手實踐、土地正義、程序正義、什麼樣的文化城？城市記憶、過去與未來	投書媒體、社論、公共媒體、演講宣傳、全臺策略結盟、市民導覽、營隊舉辦、附和臺灣其他地區抗爭，增加臺中土地爭議能見度	臺中市民全體公民	市民籌組自發性非正式組織，未有任何經費補助問題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由表二各組織之間的訴求可見由標語、訴求對象到運動策略皆有所不同。由於自救會的組成是利益關係人，因此標語與切身利益為主要考量，也導致訴求對象受限於地主本身，而難以令市民認同並參與其身。而社團與社區型組織則是文化資產做為號召進行呼籲，過去舉辦文史導覽活動，雖能引起熱愛文史的夥伴了解開發問題，但社區或社團皆需政府經費，礙於經費補助與成員組成考量而難有更大城市運動的抵抗。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具備雙重身分，既是自救會也是社區發展協會的「頭人」所採用的方式則是兩者論述交互應用，既談地主權益問題也談文化資產破壞，儘共同探討開發面臨的困境，在訴求策略上則未訴諸市民層級。最後是公共論述型組織，此組織組成多為青年，受到臺灣其他地區運動經驗而對臺中有了想像與行動，因此籌組非正式組織，透過青年工作或課餘時間作為行動，以期待臺中能有市民參與及不同發展，因此本文選取三個非正式市民組織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三）市民組織的興起

2012年後城市迫遷議題使市民反思臺中當前狀況，也產生一部分人思考如何參與政策改變臺中不斷開發的事實。因此部分理念相近的市民在後來逐漸組成非正式組織關注臺中城市議題。以下本文選取三個市民組織進行介紹，分別是2013年成立的臺中文史復興組合、2014年組織的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與2015年以聯盟形式組成的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來探討臺中市公共論述倡議性團體。

1. 臺中驛的歷史記憶：臺中文史復興組合

臺中文史復興組合主要成立於2013由在地市民所組成的團體。一開始是由在地青年看到後火車站許多建物拆遷，將過去歷史幾乎抹滅，使他開始在FaceBook成立社團，吸引大眾關注，而後成立非正式組織臺中文史復興組合，其宗旨期望透過喚起對臺中日治時期火車站周遭的歷史記憶，並透過空間脈絡來呈現。已經運行一年多的臺中文史復興組合早期曾試圖搶救天外天劇場與周遭台鐵宿舍，透過文史搶救、導覽提升市民對於火車站歷史的理解，同時也積極透過網路作為理念平臺使更多的人共同關注。其中在2015年2月與好伴、中區再生基地舉辦臺中綠空間鐵道工作坊，使更多市民能夠加入，影響政府對於中區改造的決策。因此，當前臺中文史復興組合正在推廣的是「臺中綠空鐵道Taichung Overpass」軸線計畫，喊出「城市記憶與空間承載」作為論述，企圖保留鐵路高架化後沒有使用到的鐵道路段，並以美國高線公園（High Line Park）作為範本成為屬於臺中的綠空鐵道，期望能夠保留臺中中區重要的鐵道城市意象。

2. 重畫臺中：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於2014年興起的非正式市民組織，早期主要由三位青年進行對臺中重劃地區的調查，2014年2月曾舉辦「搶救樹德山莊」讓更多人

關注重劃地區的文資保存議題，同年10月舉行「重畫臺中」，並透過活動與對外演講論述讓更多人理解臺中的樣貌，舉辦活動後吸引了部分學生、市民的加入，同年12月籌組臺中市區域計畫讀書會試圖在區域計畫上能有市民參與的管道減少未來開發所產生的衝突。至今田調團仍每周進行田野調查，主要地區為臺中市重劃區、中區都市更新的建國市場議題與區域計畫受影響的地區，田調團成員們期盼由田調奠定基礎，過區域計畫、重劃制度與社區認識為主要的發展藉由論述、倡議與行動來改變政府政策，期望透過倡議、監督市政計畫與活動帶動整個臺中市民對於土地開發認識以及城市發展。

3. 臺中地景藝術節：在地團體聯盟形式出發

臺中市地景藝術節團隊由在地社團、社區與市民所共同組成，其中主辦單位為長期在環境、土地議題協助迫遷的柯邵臻律師為主。身為台中人的柯邵臻有感於近年臺中開發氾濫，因此將桃園地景藝術節代表迫遷象徵的「迷失小熊」移至臺中展覽。「迷失小熊」展期從2015年1月底至4月初，活動期望除了達到媒體效果吸引市民參與外，也透過活動過程讓臺中市民認識臺中土地不正義的議題。除了柯律師的主辦外，仍有其他16個協力組織^④共同組成，透過在地為主的團體聯盟形式提出對於土地開發議題的不滿，期望透過在地團體的組成，在活動中使市民能夠更了解當中當前土地議題。

臺中地景藝術節大多由在地社群組織與全臺社會運動團體所共同組成，此策略反映出運用在地社區型組織原有網絡與公共論述對市民傳播「在地」聲

^④ 航空城反迫遷聯盟、臺中市鎮平里辦公室、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大臺中市政監督聯盟、臺中市天順宮、臺中市鄉土文化協會、三線共進會、臺中市城市發展田調團、珍愛浮圳自救會、臺中市南屯區楓樹腳文化協會、臺灣人權文化協會、臺灣生態學會、臺灣護樹團體聯盟、石岡反隧自救會、反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大臺中南屯文山環境保護自救會。



圖二 臺中文史復興組合活動

資料來源：取自粉絲頁。



圖三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舉辦重劃臺中

資料來源：取自官網。



圖四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訪調過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圖五 臺中地景藝術節與其志工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音，另一方面透過社區型組織也能號召市民。整體而言，透過社區型組織與周遭的在地團體結盟，提高對於市民較為缺乏的城市認同與思考論述。

市民面臨城市危機而籌組非正式組織，並透過各種策略使城市能夠達到屬於市民的宣稱，而非國家政府間的宰制而失去能動性。然而，城市想像與參與並非呼喊而是需要行動、參與得以改變。因此本文將探討三個市民組織之間公共論述的形成以及爭取過程所面臨的挑戰。

肆、城市權利的爭取？

2012年後興起市民團體是如何建構出公共論述以爭取市民城市權利？本文將藉由不同空間尺度間所形塑出臺中市社會城市氛圍，反映市民對於權利的呼喊，同時分析呼喊的過程中，市民組織藉由哪些公共概念為論述？呼喊時面臨哪些限制？如何調適？及組織是否產生策略轉變。

一、從地方動員到公共論述：不同尺度間的影響

不同空間尺度將交互影響地區決策，因此本文將分為三個空間尺度：全球、國家至地方，從不同尺度探討社會空間改變如何生產臺中市市民意識，而這些組織又是如何轉化為權利的爭取。

（一）全球尺度：對抗城市單一發展想像的行動

全球城市與新自由主義的發展限縮了市民城市參與的可能，各城市為了追逐國際城市發展，也與企業合夥共同治理，而在資源重分配下容易導致不均發展，全球化下M型社產生更使當前社會呈現極化現象，城市不均發展使市民對財團與政府產生質疑（Harvey, 1989, 2012；大前研一，2006）。伴隨著質疑全球各城市出現許多市民運動，例如荷蘭佔領空屋運動、伊斯坦堡公園反財團開發運動、香港反地產運動皆產生許多城市運動爭取市民權利，並檢視潛藏於政府與財團之間相互不合理的機制。

隨著主流媒體不斷散播城市運動與改革，使各地城市發展更加重視人與城市治理之間的關係。城市倡導非水泥叢林的大樓，而是可以成為更具人性（human being）的居住場域，城市具備文化與獨特的地方記憶（Zukin, 1995），面對開發更有著生存權、居住權、財產權等人權議題（UN-Habit, 2014），使城市發展不同於以往單一的發展想像，而是更具多元面向，因此城市並非被剝削場所，而是一種爭取「人」生而自由的權利的所在。

（二）國家尺度：全臺反土地濫開發社會氛圍

臺灣土地議題曾發生苗栗大埔、桃園航空城、文林苑、樂生療養院、華光社區等……城市運動。對於土地迫遷，要的不是反對開發，而是檢討背後國家暴力、國家機器如何運作影響人民、在地文化資產、財產權、居住權與生存權（臺灣農村陣線，2012）。因此自近十年來，臺灣城市運動者呼喊（cry）對於土地汨濫開發、官商勾結，同時藉由媒體大量放送，使得全臺對於城市開發更具敏感。而這股全臺反土地濫開發的氛圍也蔓延到臺中市。例如，2012年臺中市南屯天主堂即以「文林苑翻版」、「拒當下一個文林苑」作為媒體號召，強調土地不正義的徵收。

全球尺度導致市民對於城市本質的反思，而國家為空間尺度，則反映出社會反對暴力開發，及另一種替代發展逐漸興起。因此臺中市民組織開始與臺灣各組織間串聯來共同呼籲，例如文史復興組合引援臺北、高雄、彰化等地鐵道宿舍保存反映臺中市保存的價值，企圖以國家尺度下相互聲援、呼喊保存權利以達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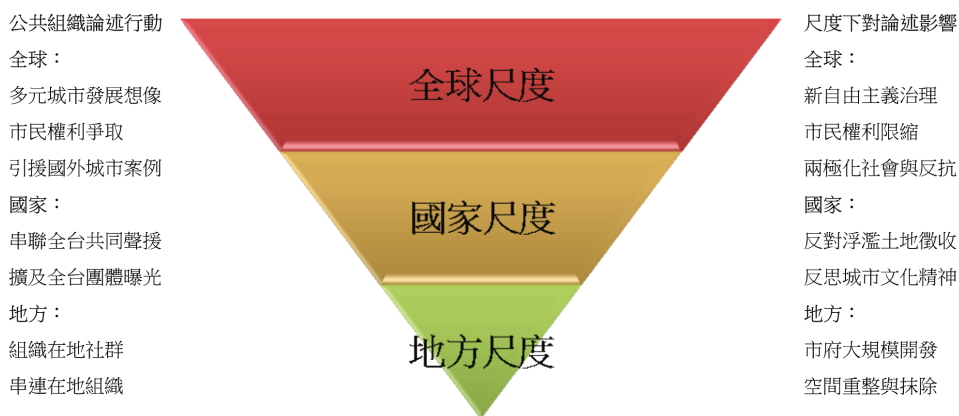
（三）地方尺度^⑤：對劇烈變化的焦慮—論述型組織形成

市政府近年不斷以「國際城」為名，並在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不斷面臨開發，使得市民開始反思臺中市的發展，或者對於不斷消逝著地景感到不捨。參與或者居住於開發地區的市民開始反思城市發展，許多市民面對劇烈的變化產生焦慮，城市會變得如何？我們的記憶又在哪？因此在台中各地逐漸產生公共論述型組織，而這些組織不同於過去的自救會或是社區型組織，公共論述型組織強調對於臺中市的認同，並且要透過「公民力量」、「市民參與」才能決定自己城市的未來。同時地方性公共論壇的出現，如中區再生基地、臺中哲學星期五、想想咖啡、默契咖啡等……，使市民能有固定的空間探

^⑤ 本文地方尺度以行政區域作為劃分。

討城市發展。因此公共論述組織透過地方尺度自身資源而不斷成長並進行倡議與行動。

本文以圖六顯示臺中市受不同空間尺度下影響著市民組織行動。由對全球尺度下市民運動氛圍，產生城市發展多重發展想像。再到國家尺度全臺反思浮濫開發，質疑著當權者開發的思維，並對文化資產、生存權與居住權影響而產生公共論述。臺中的在地尺度則自身的市民面對開發的不滿，以及城市討論的空間與論壇增加與籌組市民組織，因此組織以城市與市民做為訴求，重視參與與行動。



圖六 不同空間尺度間影響公共論述型組織過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2013年後臺中已有市民組織探討城市議題，並以不同尺度呼喊城市權利需求，也透過論述進行政治行動。以文史復興組合為例，認為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原有鐵道路段可參照紐約高線公園，允以保存做為公共空間使用，而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則提出「國際城市」的批判，由全球呼應臺中市過度單一的想像而造成在地居民的傷害。然而，新興的市民組織是否呼應城市權利所強調建立在需求下的呼喊？則需進一步探討組織的行動與其限制。

二、前功盡棄還是苦盡甘來？城市權利宣稱下的限制

雖公共論述型的市民組織藉由倡議與行動期望社會大眾、市民能夠對臺中城市議題能有更多關注，但差異性質與組成性質與原先地方組織不同，使得呼喊權利（cry）初期難以如自救會、社區型組織達到地方動員，也難以建立關係，以下將分三個部分探討呼喊市民權利組織所面臨的限制。

（一）國家宰制下制度的限制

都市計畫視為資源分配的地位，地方派系藉由都市計畫的權力來劃分資源，權力集團對於政策與程序的限制，帶來龐大的土地炒作利益（陳東升，1995）。雖2008年行政院曾提出都市計畫法民眾參與機制，未修法下民眾仍無法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會會議，同時亦無法確認其陳情意見是否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參採，這使都市計畫內土地所有權人必須積極涉入參與機制，藉以避免都市計畫受制於政治力，並強化都市計畫結果更符合共識（李福隆，2012）。但臺中市政策發展面臨各局處、自辦重劃會壟斷，使得市民排除於都市計畫體系，無法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更難以涉入參與機制。這使得喊出「市民權利」或「市民參與」的市民組織受到很大阻礙，難以在現行都市計畫體系改變，因此如何在國家政府體制與治理者之間有良性互動並尋求空間政治參與，這將會是市民組織能夠持續行動重要的契機。

（二）市民組織成員侷限與挑戰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成員早期分別是城市研究、農業社區調查以及公民記者為主，由於成員的背景必須與地方人士互相交談與理解，因此成員多能夠以地方作為出發點來描述一個地區的現象。但除了田野調查能夠與地方耆老互相溝通外，卻少有使地方人士們共同爭取城市權利的方式，原因是地方人士面臨政治的行動多抱持消極的態度，認為「政府怎麼做，就那樣啦！」因此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對於地方難以藉由權利論述使地方行動。同時田調團成員屬於非

正式組織，除了數個成員固定，其餘多屬流動性質，因此每周僅固定一至兩次活動而難以進一步的扎根社區。

臺中文史復興組合成員背景由在地青年居民所發起的，受到臺中火車站的開發將過去記憶的抹除，對城市的改變感到不滿，希望能做些改變，因此援用美國紐約高線公園城市意象期望有所改變，保存日治時期火車站的城市想像。但2014年12月公聽會上出現部分反對的聲浪，反對人士認為不要提美國或是其他國家案例來看臺中，保存火車站周遭建築將是阻礙發展。因此高線公園的想像與如何讓在地居民能夠理解、市民能夠認同與提升除了保存記憶之外的論述，這將是提出日治文化城與高線公園下，成員須面臨的挑戰。

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主要是由臺灣社運反迫遷與在地團體所組成的團隊，團隊主辦人是律師外，其他協辦成員多來自各行各業的從業者。而此團隊屬於任務型，因此大多以曝光臺中議題為主，因此以小熊做為迫遷象徵，並透過在地團體的調查在活動會場中呈現臺中議題。但受到任務性質活動，以及成員多已有工作，因此展期結束後即各自發展，而未能藉由此活動匯集新一波城市運動團體。

（三）在地溝通的困境

臺中文史復興組合所面臨情況在於市民未能夠理解「美國高線公園」所賦予城市的意義價值為何？2014年12月說明會上，即面臨地方居民很大的反彈而演變衝突的說明會。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所處理的制度與法規，甚至進行城市倡議過程，居民大多回應冷淡，或是面對拆遷認為已無任何方式能夠「不拆」。因此居民要的是眼下的急迫的居住問題，而非城市願景與想像。由於田調團主要面對是拆遷居民，居民的失意下，田調團是難以進一步組織成為抵抗、甚至是城市提出願景的力量。而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則是沒有與社區居民有甚多接觸，而是由里長、在地社區型組織做為代表與地方交涉，除了無法使地方產生動員外，也難以影響參與小熊活動民眾。下表三說明三個組織面臨在地限制：

表三 公共論述型組織在地限制

團體	在地困境
臺中文史復興組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願景，可能與地方日常生活產生矛盾。 2. 地方勢力認為阻擋東區開發。 3. 保留受到質疑，是否圖利哪些單位。 4. 鐵道文化無法使市民產生認同。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受制於各自利益難以組織行動。 2. 牽涉地方勢力的利益分配，難以組織。 3. 居民著眼眼前問題解決，非認同理念。 4. 成員人數限制，難以深入與地方居民建立關係。
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與社區居民溝通，僅以社區發展協會、里長代表。 2. 以小熊做為號召，但缺乏更進一步的活動使市民了解。 3. 缺乏更深層論述與市民傳遞城市困境。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對於公共論述型組織進行倡議發聲，市民總難以理解為什麼城市重要，這使公共型論述組織遭遇冷嘲熱諷。若公共理念要轉換為地方行動，未具備與地方知識與社區網絡共同進行轉譯，這則產生文化認知的落差，容易使公共論述型組織成為曲高和寡的窘境（楊弘任，2014）。因此臺中社區與自救會組織的信任建構於彼此間長期居住、共同合作的基礎而產生地方動員，但公共論述組織以理性方式溝通則難以說服市民，因此爭取市民權利的論述與地方實作經驗仍有一段差距，而這些差距是需要透過雙方文化轉譯過程才可能取得共識（楊弘任，2014）。面對公共論述困境吳介民、李丁讚（2004）提到：「民間社會之信任基礎的理念型，是基於情感召喚的信任（「搏感情」），而公民社會之信任基礎，則是基於說理論辯的信任（「講道理」）。一個公共領域的締造，需兼顧二者一動之以情，說之以理。」因此公共論述型組織需思考如何更進一步與地方合作以培養在地實力。

當前公共論述型組織倡議與發聲過程面臨論述與地方知識的差距，必須由「文化轉譯」理解市民與城市運動者間彼此互動，而各組織成員能力與在地資源的連結、關係的建立，不但講道理也要搏感情。不論哪一種政治行動、田野

調查還是市民參與都需要文化轉譯下的雙向溝通下，而非口號呼喊，透過地方相互之間影響，使理念化為彼此之間相互信任，才能使地方動起來。

三、文化轉譯後的行動：需求、呼喊到再倡議

城市權利是一種理念、口號，但更需要的是政治實踐。公共論述的市民組織重視政策法令批判，對官商勾結的揭露並對市民權利不斷的倡議。但面對制度、背景與溝通限制下，政治性行動往往無法與地方產生共鳴難以將理念實行，然而缺乏文化轉譯下市民組織是否面臨結構性困境呢？本文將探討三個團體如何透過不同策略突破困境以達到政治性行動，其中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展期結束後，又如何維持政治性行動？以下將探討團體間各別如何使用資源嘗試文化轉譯來進行地方動員。

（一）臺中文史復興組合：建立政治行動的橋梁

臺中文史復興組合一開始主要保留中區鐵道歷史建築為主，以鐵路沿線文化作為保存論述，探討一座城市應該要成為什麼樣子？並積極「搶救」面臨鐵路高架化下所面臨的拆遷議題。其組織2014年主要透過導覽、平面與網路媒體宣傳鐵道文化，至今FB粉絲頁的人數至今已達到六千多人，對於公共論述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面對在地則遇到居民抵抗，2015年1月8日，政府舉辦臺鐵宿舍後站保留公聽會，出現自稱「在地居民」的聲音，對於文史復興組合提出強烈的批評，並認為「保存」是阻撓東區開發，同時保留鐵道的想像須要有正式組織與政府接洽，才能持續推動計畫而非呼喊。

這使文史復興組合必須面對「地方」也須處理「公部門」的關係，因此文史復興組合除了積極與地方頭人、里長持續溝通外，也串連中區其他友善的里長、^⑥在地非政府組織資源，如中區再生基地、好伴等……在地城市發展培力

^⑥ 綠川里里長多本身多關注中區的社會議題。

團隊，於2月舉辦工作坊，擴大市民參與，以及擴大團隊，讓市民成爲一種參與城市發展一份子，對臺中市的文化論述能夠更加認同。至今臺中文史復興組合持續整合地方資源，爲了避免受制於反對里長之間強調「誰是在地人」，因此文史復興組合與後來成立綠空軸線計畫共同向市政府提案，嘗試建立正式組織與市政府之間溝通。上述兩個組織由呼喊城市文化並由夠理念史更多市民認同。至今組織除了保有過去活動宣傳導覽外，更藉由與在地里長、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持續接洽過程持續推廣理念，與地方達到一種轉譯過程，以實際行動轉化給在地認識。因此臺中文史復興組合期望透過更多當前與市政府之間合作提案並行動自身組織理念以達到實踐。

（二）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深入地方與多方面的政治行動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初期主要進行倡議的是市地重劃問題，2013年11月後利用週間進行田野調查檢討重劃制度，並透過舉辦活動揭露制度問題。2014年10月後舉辦的重劃營隊，擁有更多市民夥伴認同理念而增加更多的政治性行動。因此2014年12月關注區域計畫、串聯其他組織逐漸增加議題的曝光，同時扎根在地，參與更多城市議題活動，^① 透過更深的關係建立取得在地的認同。2015年更進一步組織參與的夥伴，依據成員能力進行不同的策略，政治行動如：區域計畫與市政發展監督、重劃法條修正倡議；在地扎根有演講講座、讀書會、田野調查、官方網站經營與其他團體連結。然而，非正式及未有階層化的組織，容易使成員之間多屬於默契性質行動，且未建立培訓到倡議系統下，新成員流動性質高、選擇議題參與而難以了解議題脈絡。同時都市計畫制度設計的限制也限縮田調團成員參與的可能，這使成員面對居民時，經常回覆：「有能力改變嗎？」造成更多的無力感。即便田調團有其限制，但成員仍持續由更多政治介入，如區域計畫民間監督、重劃法修法倡議及民間演講方式作爲

^①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主要參與哲學星期五、臺中地景藝術節與相關城市活動宣傳理念。

政治性行動，並建立非正式組織基本制度。期盼成員內部扎根、深化在地關係建立論述，透過更具培力方式將權利概念進行文化轉譯，企圖影響市民達到城市理念的可能。

（三）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各自發展與投入選戰

臺中地景藝術節團隊以聯盟形式納入了臺中各地區的社區型組織與自救型組織，並藉由展期期間宣傳土地正義與響應臺灣抗爭議題來進行理念倡議，反思臺中當前浮濫開發。由於組織在地性質^⑧強烈，可藉由社區發展協會或是自救會動員人力來支持，也是三個公共論述型組織中，最具備地方動員的團體，但受到展期結束，各社區型組織、自救會回到各自的崗位，並未將團體的動力持續延伸或者籌組新的市民組織從事政治性行動。而主辦單位柯律師則轉戰立委選戰，藉由過去參與活動所累積的人際網絡轉化為政治參與達到理念的實踐。

臺中市居民由自救會、社區型組織逐漸出現「公民」一詞，並受到不同空間尺度影響下，社會氛圍與公共論述型的市民組織出現，使臺中市出現不單對於「地方私有產權利益」，而是有「臺中市願景：市民權利」的論述，並由政治參與來實現對城市的理念，三個市民組織如Marcuse所說權利（right）宣稱不僅是合乎法律的具體利益，更是在政治參與擁有權利，雖面臨組織延續與缺乏文化轉譯的困境，但仍冀望在更好的體系下實現共同利益的城市生活。

伍、結論

2004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大量的開發使居民籌組的自救會與社區型組織進行抗爭。面對上述所組成的組織著重於利益分配與財產比

^⑧ 在地性質系指組成多為在地社區型組織、自救會共同組成。

例做為訴求，其訴求非以城市為主體，產生排除市民參與的可能。之後隨各空間尺度與城市運動影響，使2013年後公共論述型組織興起，其組織重視市民倡議與對話，爭取非私有產權的市民權利，強調城市居住權、平等權與共同參與權的爭取。

本文選取三個公共論述型組織由政治性行動，試圖將「權利（right）」擴展至市民能夠共同參與的權利，同時揭露城市發展過程政治、經濟與文化面向的弱勢與不正義來呼喊城市市民權利。但公共論述型組織受到制度、缺乏轉譯而產生困境，也容易與地方產生誤解與不信任使得行動難以深入地方。因此本文總結臺中市現況回應當前城市權利呼喊可能與其限制：

（一）城市權利呼喊能增加市民認同：公共論述型組織藉由公共平台所從事的市民權利呼喊能有效使市民參與。透過市民組織不斷揭露弱勢所面臨的困境、倡議制度的問題增加政治性行動的籌碼，易獲得更多市民的支持與認同。

（二）市民組織論述需要經過文化轉譯與持續深化：城市權利作為論述仍難以深入地方，尤其以大尺度城市發展論述時，易受到更小的行政區域質疑，如：里、區的市民難以想像。因此論述者與地方居民之間需不斷進行溝通與交流進行理念的文化轉譯，藉由更多互動不僅是講道理，更是搏感情共同參與以建構城市願景，才能夠訴求市民權利，以使達到正義的城市。

（三）現存都市計畫制度的修改：現存都市計畫僅提供說明會與公聽會，或是公開展覽蒐集意見，但未有市民參與城市想像機制。因此未來應設計參與機制使市民以城市尺度參與規劃，同時市民角色應牽制都市計畫避免受政治性宰制的可能，而此機制的設立才能使市民組織城市權利的呼喊得以實踐。

非正式市民組織是否能夠持續由呼喊以爭取市民權利？由三個公共論述型市民組織而言，需考量其是否有經費、成員與是否能夠建立政府溝通管道，由於城市權利的呼喊是需長期在地經營，而非過往短期利益群聚的議題團體，因此如何持續性進行文化轉譯與在地經營將是城市權利做為臺中現況是否持續呼喊的關鍵。城市權利代表空間下社會正義、參與性民主以及市民權利和集體責

任 (soja, 2000)，即使臺灣目前受限於都市計畫制度，但市民參與權利的呼喊就有機會改變。一座城市不應由政府承擔發展成功與失敗，而是這座城市每一位市民被賦予權利下共同承擔責任，當市民能夠成為城市主人，才能邁向一座理想的城市。

參考文獻

- 大前研一（2006）。《M型社會》。台北：商周出版。
- (Kenichi Ohmae [2006]. *M-shaped Society*. Taipei: Weekly Publications.)
- 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 (Zhen-Huan Wang [1996]. *Who Ruled The Taiwan?: Transition in State Apparatus and The Power Structure*. Taipei: Chuliu Publishing.)
- 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譯），Zukin, S.（原著）（2012）。《裸城—純正都市地方的生與死》。台北：群學。
- (Zukin, S. [2010]. Chih-Hung Wang, Yue-Min Wang, and Tai-Ling Syu [trans.]. *Naked City: The Death and Life of Authentic Urban Places*. Taipei: Socio Published Co. Ltd.)
- 李福隆（2012）。〈由都市計畫新典範及治理觀點評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律—以苗栗大埔事件為例〉，《城市學學刊》，第3卷，第1期，頁41-73。
- (Fu-Lung Lee [2012]. “The Comment on Zoning Laws in The View of New Paradigm and Urban Governance of Urban Planning: Take The Miao-li Da-pue Event as An Example.” *Journal of Urbanology*. Vol. 3, No. 1:41-73.)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分析〉，《臺灣社會學》，第9期，頁119-163。
- (Jieh-Min Wu and Ding-Tzann Li [2005]. “Channeling Sensus Communis: An Analysis of the Rhetorical Models in The Public Sphere of The Lin-he Community, Taiwan.” *Taiwanese Sociology*, Vol. 9:119-163.)
- 吳鄭重（譯），Jacobs, J（原著）（2007）。《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到生活的啟發》。台北：聯經。
- (Jacobs, J [1961]. Peter Cheng-Chong Wu [trans.].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Taipei: Linking Published.)
- 夏鑄九、張景森（1996）。〈都市危機、地方政府與都市—地域實踐之提綱〉，《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8期，頁35-43。
- (Chu-Joe Hsia and Jing-Sen Chang [1996]. “Urban Crisis,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ses on Urban-local Praxis.”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8:5-43.)
- 陳東升（1995）。《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臺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
- (Dung-Sheng Chen [1995]. *The Power of Money in The City: Gangsta, Entrepreneur in Taipei*. Taipei: Chuliu Publishing.)
- 許瑞員（2014）。《對抗政府、財團還是社區—台中自辦重劃下的反徵地運動》。台中：東海大學社會系碩士學位論文。

- (Ruei-Yuan Shiu [2014].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Implementation by The Private Sector and Anti-expropriation Movement in Taichung*.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 黃任膺 (2012)。〈南屯天主堂「文林苑翻版」〉，4月6日，《蘋果日報》，地方綜合。
- (Ren-Ying Huang [2012]. "Nam Theun Catholic Church, 'Lin Yuan reprint'." *Apple Daily*, April 6.)
- 黃子倫 (2013)。〈市地重劃制度對區域影響—以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自辦重劃為例〉，《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51期，頁35-51。
- (Zih-Lun, Huang [2013].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Policy and Regional Impacts : Readjustment by Private Sector Effect in Taichung City." *Chinese Geographical Society Journal*, Vol. 51:35-51.)
- _____ (2014)。〈開發爭議與壓迫—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為例〉，《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13卷，第1期，頁68-77。
- (_____ [2014]. "Development and Oppression: Case of Taichung Land Readjustment." *Land Issues Research Quarterly*, Vol. 13, No. 1:68-77.)
- _____ (2015)。〈「誰」奪取市地重劃—臺中市土地不正義發展1965~2015〉，「2015年第二屆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研討會」論文。台中：逢甲大學，4月25日。
- (_____ [2015]. "Who Take Taichung Land Readjustment : Unjustice Development from 1965 to 2015 in Taichung C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5 Urban Plann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 Conference. Taichung: Feng Chia University, April 25.)
- 楊弘任 (2014)。《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增新版）》。新北市：群學。
- (Hung-Jen Yang [2014]. *Making Community Work: A Case Study of Lin-Bien*. New Taipei: Socio Published Co. Ltd.)
- 臺中市政府 (2004)。《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劃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書》，台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2004]. *Taichung City Overall Review of Urban Planning (not including Dakeng) (the plan map, the twelfth of redrawing district, part of land in NTSU, the latter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zone) Book*, 3rd edition. Taichung: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_____ (2013)。《自辦市地重劃實務執行問題之研究》。台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_____ [2013]. *Case of Study Taichung Resident-sponsored Land Re-zoning*. Taichung: Taichung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13)。《風華展現—臺中市市地重劃成果簡介》。台中：中市地政局。
- (Taichung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2013]. *Taichung Renewed: A Brief Overview of Taichung City's Urban Land Consolidation*. Taichung: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臺灣農村陣線（2012）。《土地正義的覺醒與實踐—抵抗圈地文集》。台北：臺灣農村陣線，政大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 (Taiwan Rural Front [2012]. *The Awakening Land Justice and Practice: Resistance Enclosure Corpus*. Taipei: Taiwan Rural Front, National Chengchi Third Sector Research Centre.)
- 賴志彰（1996）。《投機城市的興起—戰後台中市都市空間轉化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Chin-Chang Lai [1996]. *The Rise of Speculator City: A Research on Urban Form Transformation of Tai-chung Post The World War II*.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Brenner, N., P. Marcuse and M. Mayerv (2012). *Cities for People Not for Profit: Critical Urban Theory a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New York: Routledge.
- Fainstein, S. (2010). *The Just City*. US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 (1989).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Vol. 71, No. 1:3-17.
- _____ (2012).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Revolution*. London: Verso New York.
- Lefebvre, H. (1996). *Writings on Cities*. Oxford: Wiley-Blackwell.
- Marcuse, P. (2009). “From Critical Urban Theory to The Right to The City.” *City: Analysis of Urban Trends, Culture, Theory, Policy, Action*, Vol. 13, No. 2-3:185-196.
- Mehmet, Kuymulu (2013). “Reclaiming the Right to The City: Reflections on The Urban Uprisings in Turkey.” *City: Analysis of Urban Trends, Culture, Theory, Policy, Action*, Vol. 17, No. 3:274-278.
- Purcell, M. (2002). “Excavating Lefebvre : The Right to The City and Its Urban Politics of The Inhabitant.” *GeoJournal*, No. 58:99-108.
- Boer, R. W. J. and J. de Vries (2009). “The Right to The City as A Tool for Urban Social Movements: The Case of Barcelonet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Urbanism, The New Urban Question—Urbanism beyond Neo-Liberalism, Amsterdam , November 26-28.
- Soja, E. (2000). *Postmetropolis: Critical Studies of Cities and Regions*. USA: Blackwell Pub.
- _____ (2010).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USA: Univ of Minnesota Press.
- UN-Habit (2014). *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Urban Policies A Global Overview*. Nairobi: UN-Habitat Published.
- Zukin, S. (1995). *The Cultures of Cities*. Malden: Blackwell.

Right to The City: Civic Organization in Taichung City

Zih-Lun Huang

Abstract

The right to the city has recently regained some of its prominence in the field of urban theory. Urban theorists begin to revisit this idea for its emphasis on the public's civic engagement and minority's voices. The large scale redevelopment and urban renewal in Taichung created some of the worst urban crises the city has witnessed over the years. These crises sparked intense debates between various groups and led people to challenge each other on what makes a better Taichung. It is against this backdrop of crises and debates, a new wave of city movement has begun. This study uses interviews and field notes to explore how three civic groups in Taichung engage the public and minority groups to construct different visions of the city.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this process of reclaiming residents' right to the city, there is more work to be done. In order to increase connection with local communities, civic groups must translate their language into one that resonates more with local culture. Amendments to the current urban planning process must also be made to systematically increase resident participation.

Keywords: right to the city, translation, city movement, civic organizations, Taichung city.

Zih-Lun Huang is adjunct teacher of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ienkuo Technology University, Changhua, Taiwan. <me632kimo@gmail.com >

